



進入條件

身份證明要求

在進入移民羈留營之前，所有18歲以上（成年人）來訪者必須提供100分的身份證明文檔，包括您在申請中提供的有彩色照片的身份證明。

- 出生證明、護照、公民身份證明或其他具有與護照相同特徵的文檔類型，包括外交文檔（或 Immicard）：算70分。
- 由聯邦、澳大利亞的州或領地頒發的駕駛執照或許可證：算40分。
- 不夠的分數可以用其他文檔湊足。更多資訊請見 Australian Border Force (ABF)（澳大利亞邊防部門，簡稱ABF）網站：
<https://www.abf.gov.au/about-us/what-we-do/border-protection/immigration-detention/visit-detention/identification-guidelines>

16歲或以上的未成年人，在入口必須提供一份印有未成年人姓名的身份證明，例如：駕駛執照、護照（如果護照已過期，則在近兩年內必須有效）、國民保健（Medicare）卡、優惠卡（concession card）或學生證。

16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如果有一名對其負責的成年來訪者陪同，並且在來訪申請中注明，一般不需要出示身份證明就可以進入。

如果帶照片的身份證明上沒有您的當前地址，那麼就必須另外提供一份身份證明文檔。可接受的額外身份證明文檔的形式，必須是來自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機關、金融機構或公用事業服務機構，並且必須有您的姓名和當前位址的詳細資訊。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檔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押金繳交收據、市政費通知（council rates notice）、銀行報告或其他公用事業帳單。

法律專業人士和/或移民代理

如果您是法律專業人員和/或移民代理，除了本表規定的條件外，您還必須提供：

- 您作為法律從業者/移民代理的身份證明。
- 使用相關團體信箋的書面確認書，說明該公司或企業聘請您為律師（solicitor）、大律師（barrister）、律師助理（paralegal）或移民代理。
- 要求公司提供法律諮詢的被羈留者的姓名，以及名單上每個人的簽字授權；以及
- 證明被羈留者已同意來訪的證據。

醫務人員

如果您是醫務人員（但不是羈留營衛生服務機構聘用的），那麼除了本表規定的條件外，還必須提供：

- 您作為醫務人員或其他輔助醫療專業人士的身份證明；
- 相關的雇用 證據；以及
- 被羈留者已同意來訪的證據。

官方來訪者

如果您是官方來訪者（外部審查機構、執法機關或州/領地福利機構的代表），那麼除了本表規定的條件之外，您還必須提供：

- 證明您的職業或雇主的證據；以及
- 如果希望跟被羈留者接觸，被羈留者已同意來訪的證據。

議會和政府代表

如果您是議會和政府代表，並希望跟被羈留者接觸，那麼除了本表規定的條件之外，您必須提供被羈留者已同意來訪的證據。

領事官員或外國政府代表

如果您是領事官員或外國政府代表，那麼除了本表規定的條件之外，您必須提供被羈留者已同意來訪的證據。

提供精神關懷的志願者、社區團體和來訪者

如果您是志願者或社區團體的成員，希望訪問移民羈留營，為被羈留者開展經批准的專案和活動，那麼除了本表格中規定的條件之外，您必須接受澳大利亞聯邦員警的檢查和法定的其他適當檢查，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與弱勢兒童或弱勢群體打交道的檢查。

承包商

如果您是在移民羈留營內工作的承包商，那麼除了本表格中規定的條件之外，您必須：

- 遵守在上崗期間傳達給您的所有指示，包括允許您在哪裡工作、什麼時候不能離開 Facilities and Detainee Service Provider (FDSP)（設施與被羈留者服務提供機構，簡稱 FDSP）的工作人員單獨行動。
- 持有所有適當的執照、認證和保險，以進行所從事的工作。
- 在開始完成任務或提供服務之前，持有澳大利亞聯邦員警的無犯罪記錄背景調查證明（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background check）。

- 在需要工具的地方：
 - 只有具體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和設備才能帶入移民羈留營，而且不留下任何無人看管的工具。
 - 確保所有的工具都記錄在工具登記冊上，每件工具都應有完整的描述。在離開時必須由FDSP的工作人員登記已帶出。
 - 確保任何留在工作地點的工具或設備在FDSP工作人員的監督下安全地加以適當處置；以及
 - 穿適當的工作服（例如顯眼的服裝和工作靴）。

所有來訪者

所有來訪者在進入和離開移民羈留營時都必須在來訪者登記簿上簽字。

作為進入羈留營的條件，所有來訪者及其物品都必須接受安全檢查。安全檢查可能包括使用掌上型掃描器、安檢門掃描（walk-through screening）、X光掃描和物品檢測。物品檢測方法可能包括使用探測犬。官員可能會要求檢查您持有的物品，或者將物品進行X光檢查，或者這兩項檢查都進行。您沒有任何義務照要求的去做。不過，如果您不遵循要求，您可能就不得進入移民羈留營。

您不能受到酒精或毒品的影響。

作為進入羈留營的條件，所有來訪者及其物品都必須接受。健康檢查過程是根據相關轄區的公共衛生部門和其他衛生官員的意見進行的，目的是減少疾病——包括COVID-19——進入移民羈留營的風險。健康檢查可能包括諸如健康檢查問卷、體溫分診（temperature triaging）和COVID-19監測測試等。

如果您在健康篩查程序中通不過，或者對您的健康狀況有疑問，那麼：

- 您不得進入移民羈留營；
- 您來訪的時間需要重新安排。

來訪者可能必須提供證據，證明他們**已經及時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

您必須遵守衛生措施和感染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注意手部衛生、遵循咳嗽禮儀、保持身體距離等要求。您可能會被要求戴上口罩。如果不遵守衛生要求，可能會導致您的來訪被終止。

提供您的個人資訊是自願的。您的個人資訊，將由在移民羈留營代表內政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進行健康篩查的簽約服務機構的工作人員來收集。

您的個人資訊將被納入登記冊，並可能依法使用和披露（包括向內政部提供）（請參見《關於隱私的重要資訊》）。

您必須穿適合公共場所的服裝，包括不要穿有可能冒犯他人的圖片或標語的服裝。專業組織的代表，如果沒穿規定的制服或有代表性的服裝，那麼應該以專業方式著裝（商務裝）。考慮到職業健康與安全，必須穿不露出腳趾的鞋子（也不要穿高跟鞋）。

您必須尊重被移民羈留者拒絕來訪的權利。

將物品帶入移民羈留營

凡是澳大利亞法律禁止持有的物品，您不得試圖帶入移民羈留營。澳大利亞法律包括聯邦法律和州或領地的法律。在您身上或您所擁有的任何違禁物品，都不會退回給您，並將移交給警方。

凡是受管制物品，您也不得試圖帶入移民羈留營。受管制物品在澳大利亞可以合法擁有，但被認為會對移民羈留營的健康、隱私、安全、安保或良好秩序構成風險，因此不允許帶入羈留營。如果您在到達移民羈留營時持有這些物品，您必須向工作人員申報，並在進入探視區之前將這些物品存放。如果您持有的物品可能會對移民羈留營的健康、隱私、安全、安保或良好秩序構成威脅，您就不得進入移民羈留營。

如果您不能肯定某件物品是否屬於違禁物品或受管制物品，那麼在進入移民羈留營**之前**就應該向檢查人員申報。在您在來訪時，如果個人物品需要存放，可以放入儲物櫃。違禁物品和受管制物品的例子顯示在移民羈留營入口附近，並列在澳大利亞邊防部門網站：

<https://www.abf.gov.au/about-us/what-we-do/border-protection/immigration-detention/visit-detention>

準備給被羈留者的任何物品，都必須在來訪者接待區上交，以便進行安全檢查，並可能因上述原因而不得進入。

被羈留者可以持有的財產數量有最高限額。如果已經或將要超過限額，來訪者帶來的財產可能會被拒絕帶入。

允許您帶入移民羈留營的任何個人物品，都由您自行負責；在移民羈留營內可能發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內政部概不承擔責任。您有責任確保您保管好您的個人物品，並在您離開移民羈留營時將這些物品帶走。

輔助動物

移民羈留營的來訪者在獲准進入之前，可能會被要求提供證據，證明他們的動物是輔助動物，或者該動物經過訓練，符合相關衛生和行為標準。

輔助動物必須始終由來訪者監督，只能暫時留在移民羈留營的探視區之內，而且只能在允許的存取時間內逗留。

來訪者必須允許按照相關的安全檢查程序對輔助動物進行掃描檢查。來訪者可能必須協助這些程序，可能包括對輔助動物的衣服進行搜查。

來訪期間的行為

您必須遵守移民羈留營的規則，遵循工作人員的任何合理指示。您必須明白，探視區是公共場所。您的行為必須尊重他人，不會讓移民羈留營裡的人或其他來訪者感到不安或受打擾。您不得鼓勵或參與可能對移民羈留營的安全、良好秩序或安保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

您必須佩戴所提供的來訪證，該證在來訪期間必須始終能讓工作人員看清。除非工作人員允許您進入移民羈留營的其他區域，否則您必須始終留在探視區。

除非您是獲得允許提供移民協助的人，否則您不得提供移民協助。*Migration Act 1958*（簡稱《移民法》）對於哪些人可以向他人提供移民協助有嚴格限制。*Migration Act* 規定了哪些行為構成移民協助。任何人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提供移民協助都是違法的，可能會被處以10,000元以上的罰款。

任何同行的未成年人都是您的責任，在任何時候都必須由您看管。

您對被羈留者或其他來訪者如果有任何擔憂，可以告訴工作人員。探視區的告示，寫明瞭如何報告您可能有的擔憂。

拒絕進入和終止來訪

出於管理上的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健康、安全和安保的考慮，可能隨時暫停根據 Immigration Detention Visitor Program（移民羈留營來訪者計劃）的當面來訪。

如果發生下列情況，您可能不得進入移民羈留營，或者您的訪問被終止：

- 您沒有申報您攜帶的全部物品；
- 您沒有明確申報過往犯罪記錄；
- 您在來訪之前沒有提前足夠的時間預先通知，來訪沒有得到批准，或者沒有進入的合法許可權；
- 您沒有提供足夠的身份證明；
- 您沒有留在指定區域；
- 您沒有時刻看管、陪同您負責的未成年人；
- 您沒有穿合適的服裝或不露出腳趾的鞋子；
- 您拒絕認可、簽署本《進入條件》；
- 您拒絕（按照要求）佩戴移民羈留營來訪證；
- 您拒絕交出禁止帶入移民羈留營的物品；
- 您拒絕接受安保、衛生篩查或檢查程序；
- 您的行為舉止被認為是不恰當的、讓人討厭的，或者會對移民羈留營或營內的人的安保、良好秩序或安全構成威脅；
- 有官員懷疑您受到酒精或毒品的影響；
- 有官員懷疑您患有疾病；
- 有官員懷疑您攜帶移民羈留營禁止帶進的物品；
- 有官員懷疑您未能始終遵守本《進入條件》；
- 移民羈留營中出現了跟安保、紀律或者預防騷亂或犯罪有關的問題；
- 跟情報或風險有關的問題，和/或
- 管理方面的其他理由。

您必須尊重任何終止您來訪或拒絕您或任何物品進入移民羈留營的決定。如果您被要求離開移民羈留營，您必須立即離開。否則您以後可能就不能再來訪，還可能被送交警方處理。

投訴和回饋

您可以提出跟來訪有關的投訴或回饋意見。詳情請見內政部網站：

<https://www.homeaffairs.gov.au/help-and-support/departmental-forms/online-forms/complaints-compliments-and-suggestions>

有關隱私的重要資訊

您的個人資訊受法律保護，包括受 *Privacy Act 1988*

（《1988年隱私法》）保護。關於收集、使用和（向其他機構和第三方，包括海外實體）披露您的個人資訊（包括隱私資訊）的重要資訊，請見表1553: *Privacy Notice Visitors to immigration detention facilities*（《對移民羈留營探視者關於隱私的通知》），該文檔可在ABF（澳大利亞邊防部門）網站或羈留營查閱。在填寫該表之前，您務必閱讀並理解表1553。

更多資訊

更多資訊，包括移民羈留營的細節、聯繫資訊、開放時間和申請表格，可在ABF的網站獲得：

<https://www.abf.gov.au/about-us/what-we-do/border-protection/immigration-detention/visit-detention>

Agreement

All visitors must read the *Conditions of Entry* on pages 1–3 of this form and sign this Agreement before entering the immigration detention facility.

I declare that:

- I have read the *Conditions of Entry* on pages 1–3 of this form.
- I am not bringing any prohibited or controlled items into this immigration detention facility.

I understand that:

-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above conditions may result in:
 - refusal of entry to the immigration detention facility;
 - termination of the visit;
 - removal from the immigration detention facility; andthat any such failure may negatively impact the approval of any application I may make for future visits to this or any other immigration detention facility.
- by signing this Agreement, I agree to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of Entry* on pages 1–3 of this form.

I acknowledge that:

- the Department collects personal information from me and that I have rea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form 1553 *Privacy Notice Visitors to immigration detention facilities*. I consent to the collection, use and disclosure by the Department of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any accompanying minors of which I am the parent or guardian, for those purposes set out above and/or as described in form 1553 or as otherwise authorised or required by an Australian law.

同意書

所有來訪者必須閱讀本表第1至3頁的《進入條件》，並在進入移民羈留營之前簽署本同意書。

我聲明：

- 我已經閱讀了本表第1至3頁的《進入條件》。
- 我沒有攜帶任何違禁物品或受管制物品進入該移民羈留營。

我明白：

- 不遵守上述條件可能會導致：
 - 被拒絕進入移民羈留營；
 - 來訪被終止；
 - 被驅逐出移民羈留營；以及

以上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今後到這個移民羈留營或其他羈留營的申請審批產生不利影響。

- 簽署本同意書，表明我同意遵守本表第1至3頁的《進入條件》。

我認可：

- 內政部收集我的個人資訊，而且我已經閱讀了表1553：*Privacy Notice Visitors to immigration detention facilities*（《對移民羈留營探視者關於隱私的通知》）的內容。我同意內政部出於上述目的，和/或表1553列舉的目的，或由澳大利亞法律授權或要求的其他目的，收集、使用、披露我的個人資訊或我作為父母或監護人所監護的隨行未成年人的信息。

Your full name
您的全名

Your
signature
您的簽名



Date
日期

Day 日	Month 月	Year 年
/	/	